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加強本校體育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聯繫師生情誼，凝聚團隊向心力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體育教育中心
- 四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預賽
 - 1、交大校區：112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30 起。
 - 2、陽明校區：112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 起。
 - (二) 決賽：112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 起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
 - (一) 預賽：分別於光復校區田徑場及陽明校區田徑場辦理。
 - (二) 決賽：光復校區田徑場。
- 六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男學生組：
 - 1、田賽：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。
 - 2、徑賽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。
 - 3、男生大隊接力：
 - (1) 男甲組：12 人，每人 200 公尺，共 2400 公尺。
 - (2) 男乙組：16 人，每人 200 公尺，共 3200 公尺。
 - (二) 女學生組：
 - 1、田賽：跳遠、壘球擲遠。
 - 2、徑賽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。
 - 3、女生大隊接力：12 人，每人 100 公尺，共 1200 公尺。
 - (三) 教職員組：男生 100 公尺、男生 1500 公尺、女生 100 公尺、女生 800 公尺
 - (四) 團體競賽：比賽內容詳如「學生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」、「教職員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」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依據本校組織系統表，以各學系、研究所為單位。每 1 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 2 項，接力不在此限。
 - (一) 男學生組：
 - 1、甲組：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及研究生，各比賽項目不限參賽人(隊)數。
 - 2、乙組：大學部一年級（**以體育課班級為單位**），個人賽項目限 4 人報名，接力賽項目限 1 隊報名。
 - (二) 女學生組：大學部及研究所女生，各比賽項目不限參賽人(隊)數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2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
 - 1、交大校區：線上報名 <https://sport-week.nycu.edu.tw/>，男甲組及女生組由各系所系體幹登入報名，男乙組則由各班班體幹登入報名；欲參賽者請聯絡各體幹或體育室活動二組(sport@nycu.edu.tw 分機 51002)。報名系統需輸入學號，請先查明參賽學生學號以利報名。報名後請將書面報表印出，加蓋系所章戳後，交回光復校區體育館 1F 活動二組始完成

報名手續。

- 2、陽明校區：各報名單位至體育室網頁表格下載區(<https://peo.nycu.edu.tw/>)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報名表後 E-mail 至 peoffice.ym@nycu.edu.tw，並列印紙本由各系所主管簽章後交回體育室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3F 活動一組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男女學生組各單項錄取前 6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前 3 名加頒獎牌乙面；大隊接力前 3 名增頒獎盃乙座。各項競賽報名人數未達 3 名/隊(含)取消比賽，未達 6 名/隊(含)，取其前 3 名/隊。
- (二) 男學生甲、乙組各設田賽錦標、徑賽錦標及團體總錦標，女學生組設團體總錦標一項。另設精神總錦標。
- (三) 計分方法如下：
 - 1、男學生甲、乙組田賽及徑賽錦標：單項前 6 名分別以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之，大隊接力加倍計分。
 - 2、男學生甲、乙組團體總錦標：各以田賽錦標、徑賽錦標之前 6 名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總合計之。
 - 3、女生組團體總錦標：同男生田賽、徑賽錦標計分法。
 - 4、精神總錦標：開幕典禮活動表現 45%，運動精神 55%。
- (四) 教職員組各單項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牌乙面，其餘選手頒發完賽證明，以茲鼓勵。參賽選手可獲得獎品乙份(每人限領 1 次，不可與其他項目重複領取)。
- (五) 團體競賽獎勵方式詳見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教職員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」。
- (六) 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 iSPORT 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1 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2 點，集滿 3 點之選手可獲得活動紀念衫(需內含 1 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- (七) 摸彩大放送：大會將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決賽當天中午及閉幕典禮舉行摸彩，獎品豐富。參賽選手可於預、決賽報到時至檢錄站領取摸彩券，每參加 1 項，即可領取摸彩券 1 張。中獎者需憑本人學生證兌領，運動員不在現場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開閉幕典禮：

- (一) 開幕典禮：112 年 12 月 6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整，在本校光復校區田徑場舉行。大學部一年級全體學生及參賽選手需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於聖火台前草皮集合，參加開幕運動員入場式。
- (二) 閉幕典禮：112 年 12 月 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整舉行，大學部一年級全體學生及參賽選手參加。

十二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5000 公尺計時決賽，計時至 30 分鐘則停止比賽。
- (二) 男學生乙組若班級男生人數少於 20 人(含)，可合併改以學系為單位，或連同相關學系混隊報名參加大隊接力，獲得之積分由參賽單位平分。
- (三) 參賽選手除大隊接力外，其餘比賽可自備釘鞋。
- (四) 患有心臟、癲癇、氣喘等疾病，不宜劇烈運動之同學，請勿報名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不得無故缺席，棄權者扣當學期體育成績總分 3 分。
- (二)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，應參加開、閉幕典禮。無故缺席者，視同體育課曠課 2 小時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